

证券代码：872824

证券简称：先歌国际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公司 2025 年 1-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 2025 年 1-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编制的 2025 年 1-6 月审阅报告完整、准确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-6 月的经营情况与财务数据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5 年 1-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李辉志、赵同华、郑训森

2025 年 9 月 10 日